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09/2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經辦人／部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小姐

助理秘書長(庫務)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

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
尹良先生

公司註冊處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391/09-10號文件——《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201/09-10(02)號——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94/09-10(02)號——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

22日就《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477/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

日發出有關《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 (a) 考慮在擬議第7A(4)條的"退回"一詞之前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此片語，以及在擬議第16(2)(b)條的"退回"之前加入此片語；

經辦人／部門

- (b) 考慮設立機制，以核實公司提供的地址；
- (c) 檢討對第4條的擬議修訂，並作適當修改；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在修訂現有條文時使用"must"和"may"二字取代"shall"所依據的相關草擬原則。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目的是：

- (a) 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擬議第168BAI條有關要求及提供文件或資料印本的時間安排，訂明若文件或資料要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行動，該公司須在收到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提出索取文件或資料印本的要求7天內，向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及
- (b) 修訂《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使某些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新訂第5A條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亦可獲減少商業登記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b)項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193/09-1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審閱中文本

4. 委員同意由助理法律顧問8審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的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2010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193/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6日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59 – 000332 | 主席 | 引言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0333 – 001717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 <p>《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p> <p>第1部</p> <p>簡稱及生效日期</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第2部</p> <p>對《 商業登記條例 》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u></p> <p>委員並無就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至3條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公事保密</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時表示，在新訂第4條加入“僅”字，旨在讓公司註冊處人員可披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必須公布的資料。稅務局人員亦</p>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須遵從《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的公事保密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擬議第4(1)條以"must"字取代"shall"字，但在第4條其他現有條款中，"shall"字則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在《商業登記條例》中使用"must"字代替"shall"字以施加責任，不會導致法例被解釋為"shall"字與"must"字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p> | |
| 001718 – 002205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 <p><u>條例草案第5條 —— 申請登記</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5A至5D條</u></p> <p><i>5A ——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i> <i>5B ——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i></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時表示，同步登記服務並不涵蓋公司分行辦事處的登記，因為納入該等申請會增加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資本及維修成本，而且根據過往的經驗，預計公司及其分行辦事處同步登記的情況不會普遍。</p> <p><i>5C ——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i> <i>5D ——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i></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第5C(6)條旨在確保除《商業登記條例》另有規定外，所有在現行制度下適用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透過同步登記系統提出的申請。 | |
| 002206 – 002615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黃宜弘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商業登記及商業登記證的發出</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繳費</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及8條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第7A條</u></p> <p><u>7A ——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u></p> <p>鑑於助理法律顧問8提出詢問，而黃宜弘議員亦關注根據擬議第7A(2)條退回訂明的費用及徵費的時間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7A(4)條的"退回"一詞之前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此片語。</p>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002616 – 003219 |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須予提供的資料</u></p> <p>黃宜弘議員關注公司根據第5及8條在登記及通知資料變更時所提供的地址是否準確。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以核實公司提供的地址，例如核查所載的地址是否確實存在。</p>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220 – 003541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登記證的展示</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罪行</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至13條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豁免</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以及黃宜弘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第7A(2)條退回訂明的費用及徵費的時間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16(2)(b)條的"退回"一詞之前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此片語。</p>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003542 – 003735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上訴</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5條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加入第19B條</u></p> <p><u>19B —— 第19及19A條的目的</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第19B條旨在方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針對不正確使用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9條及／或第19A條取得的個人資料採取行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736 – 005010 |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宜弘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附表1</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附表2</u></p> <p>委員並無就<u>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u>提出疑問。</p> <p>第3部</p> <p>對《商業登記規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申請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第3A條</u></p> <p>3A ——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加入第8A條</u></p> <p>8A —— 用作呈交訂明表格的電子紀錄</p> <p>委員並無就<u>條例草案第19至24條</u>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表格</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黃宜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私隱專員的意見，當局只可收集為執行《商業登記條例》所必需的個人資料，因此須為此而修訂表格。</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011 – 005301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 <p>第4部</p> <p>相關及相應修訂</p> <p>《稅務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公事保密</u></p> <p>《屠場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登記</u></p> <p>《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6至28條提出疑問。</p> <p>《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將船東商業名稱包括在擁有權證明書內</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時表示，擬議修訂規定有關人士須核證商業登記證副本，此項規定與有關部門的現行做法一致，而任何人如在有關條例下作出虛假陳述，該人可被刑事檢控。</p> | |
| 005302 – 005325 | 政府當局 | <p>《電子交易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送達文件</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0條提出疑問。</p> | |
| 005326 – 005455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使某些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新訂第5A條提出的 | 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商業登記申請亦可獲減少商業登記費。</p> <p>政府當局解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擬稿。</p> | |
| 005456 – 011403 |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梁家傑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對第4條的擬議修訂(包括使用 "僅"字)，可能會產生非預期效果，令稅務局人員的保密資料範圍收窄，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修訂，並作適當修改。</p> <p>梁家傑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在擬議第4(3)條中以 "may" 字取代 "shall"字，而在其他擬議條文中則以 "must"字代之，但在現行條文中， "shall"字卻維持不變，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草擬原則的資料。</p> |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
| 011404 – 01220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p> <p><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的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他已應委員的要求審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他指出，當局已建議修訂第57B條的中文本，但該條的英文本卻維持不變。政府當局解釋，鑑於最近一宗法庭案件對第57B條中文本所作的釋義，當局建議修訂該條的中文本，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條英文本的涵義。擬議修訂獲得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支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委員關注在擬議修訂中以 "他" 作為 "he or she" 的中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解釋了使用 "他" 作為 "he or she" 的中譯等事宜，當局會向委員提交該文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 012202 – 012654 |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 委員同意由助理法律顧問8審閱《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 助理法律顧問8須採取行動。 |
| 012655 – 012729 | 主席 | 安排下次會議。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6日